**2023-2024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XJS-C25004

**采 购 人：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2023-2024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389号；**

**2、项目名称：2023-2024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预算金额：¥2140000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2140000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需求：选择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局属2023-2024年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需及时、准确提供评审报告。（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7、项目地点：吉林市；**

**8、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完成；**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项目编号：GXJS-C2500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并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自开标前至少3个月社保证明。**

**3.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2025年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资信证明相关资料）。**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依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单位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转包、分包，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9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单位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严禁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 日至2025年8月 日16:00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8.投标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4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中东支行，账户名称：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20501618901000001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松江东路7号**

**联系人：冯承 电话：17304325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北街17号**

**联系方式：****宿苑 电话：0432-62086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宿苑**

**电　话：0432-62086186**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松江东路7号  联系人：冯承 电话：17304325566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北街17号  联 系 人：宿苑  联系电话：0432-62086186 | |
| 3 | 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
| 4 | 项目编号 | GXJS-C25004 | |
| 5 | 项目内容 | 选择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局属2023-2024年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复审，需及时、准确提供评审报告。（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 8 | 招标内容 | 同“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9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完成 |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并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自开标前至少3个月社保证明。  3.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2025年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资信证明相关资料）。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依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单位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转包、分包，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9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单位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严禁进行不正当竞争。 |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4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无答疑会 |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提问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提出。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 18 | 偏离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不允许偏离 |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保函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其他要求：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 日15:00前。  收款单位: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220501618901000001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中东支行  联系人:罗思维  联系电话: 0432-62035565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27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 日9时30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响应文件。  2、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吉林市解放西路16号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80 开标室。 | |
| 30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否  □是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 | |
| 33 | 履约担保 | 无 |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4.1 | 采购预算 | | 人民币2140000元，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
|  | 报价说明 | 最高限价：人民币2140000元 | |
| 3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34.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34.4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34.5 | 合同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 34.6 |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4%； | |
| 34.7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4.8 | 虚假投标 |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后期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投标人虚假投标，经核实，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 34.10 |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 | |
| 34.11 |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请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 |
|  | 投标人请于开标当日2025年9月 日开标结束后并在16点之前，将纸质版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版文件（U盘1份），递交至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北街17号。（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双面打印且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同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文件内容一致。 | | |

**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 指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2.4“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条件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 指响应本招标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资格条件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包括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所有事项）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7.2 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招标文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质疑要求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政采云”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总报价。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服务的设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区域、服务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并交付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后果自负。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打印的应与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加密文件一致。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13.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另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5.4投标人应在第2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

**16.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16.2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2）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3）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4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将按照本须知第15.5条的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017财政部87号文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包括投标人资格、资质、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的；

（三）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四）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七）针对同一技术方案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八）同一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价格，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以上内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8.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于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提供虚假的投标材料

18.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招标文件18.10项要求修改，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1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

（1）具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相关材料供评审。

（2）具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相关材料供评审。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引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的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1、如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须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货物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注第2条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8、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20.3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3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3(1)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3分) | | 企业资信  及业绩  (25分) | | 1. 企业同时具有权威机构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类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具备省级及以上造价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证书并在有效期内，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3、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分，最多得20 分；  注：标书内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4分) | |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中级职称的得1 分；2、项目负责人被评为优秀工程师的得2分；   注：标书内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有获奖的提供获奖证书，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 (20分) | | 1.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服务团队人员每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满分15分。标书内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社保证明；   2、上述一级注册造价师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1分，满分5分；提供职称证书； |
|  | | 设备配备  (3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办公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3分，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配备一般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2.3(2)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 | 总体概述  (6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总体概述，包括：(1)项目的背景描述；(2)服务内容(3)服务目标总体描述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未针对本项目或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满分6分。 | |
| 工作方案  (5分) | (1)提供总体工作服务方案；(2)提供有效的工作依据；(3)详细的编制、申核方法(4)工作流程(5)重点分析、雉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1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0.5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5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工作进度保证方案，包括：(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2)提供有效的报告出具效率及工作效率保证措施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4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1)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2)具备完善的质量内部复核制度；(3)重大问题汇报方案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
| 内部控制制度方案(6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1)提供完整的人员管理方案和业务培训制度方案；(2)提供合理的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3)提供有效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
| 项目应急响应措施(8分) | 应急响应措施（应考虑项目集中下达、工期紧的应对措施），包括：(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分析；(2)项目应急响应机制及措施；(3)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4)处理措施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8分。 | |
| 审核项目争议处理(4分) | (1)提出经分析的各环节可能发生争议情况；(2)争议解决方案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4分。 | |
| 项目后期服务方案(6分) | (1)后期服务方案；(2)设有专门的后续服务小组（人员及分工明确）；(3)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每项描述针对本项目、内容详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内容欠合理或条理不清得1分，没有描述或与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
| 2.3(3) | | 其他部分  评分标准  (3 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需求者得 3 分；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性良好符合实际需求者得 2 分，表述不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0.4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对未中标者，不退还投标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5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6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数量和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

21.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保密和披露**

23.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分包**

**24.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力。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项目。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

9技术资料：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 。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现场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等； 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如果上述第10.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维护期限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维护期限按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要求 。

**11．验收**

**11.1**供方提供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11.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误期赔偿**

13.1除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项目名称）经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完成时间、地点、方式：**

3.1完成时间：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合同补充条款：**

**7.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本合同书；

8.2中标通知书；

8.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吉林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8.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吉林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2024年吉林市住建局领域进行的新建、维修、提升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街路维修改造、绿化、桥下空间利用、新建停车场、公厕改造提升、高速口改造、景观提升、公园维修改造、广场维修改造、排水改造、路灯及电力设施等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审服务。

二、服务内容：2023年、2024年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服务

三、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完成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同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  **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5**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
| **6** |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8**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
| **9**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1** |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12**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13**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业绩** |  |  |
| **14**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15** | **商务偏离表** |  |  |
| **16** |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  |
| **17** | **企业信誉** |  |  |
| **1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  |  |
| **1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交付期为：

项目实施地点：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是否递交 | 服务期 | 投标有效期 | 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盖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下列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附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资质 |  | | |
| 营业范围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信用等级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注：1、后附：（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依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4）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各种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可以配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业绩等。

**格式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公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 ，法人为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及使用方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及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  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  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部分全部由符合政策的要求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2025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资信证明相关资料）。**

**须加盖公章**

**格式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合同总价 | 合同  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所填的类似项目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格式十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业资格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已近3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招标人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完成日期 |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业绩（如有时）等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附上有关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企业信誉**

**格式自拟**

**格式十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2** | 技术偏离表 |  |  |
| 3 | 技术方案 |  |  |
| 4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各种技术文件材料 |  |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包号

格式自拟

**格式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表说明，未列入偏离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设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四、其他资料**

## 格式自拟

**第七章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